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桃保險簡字第73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訴訟代理人 葉凱欣

林建良

被告 廖阿龍

訴訟代理人 楊志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084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給付原告自本件裁判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1,08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 一、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4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3頁），嗣於民國113年6月6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41,08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60頁背面），核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又原告請求金額變更為41,084

01 元，實質上已屬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案件，僅不及變更案號
02 而已，是關於上訴費用計算、上訴之規定，均仍應適用小額
03 訴訟程序，附此敘明。

04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6月10日10時36分前某時許，駕駛車
05 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沿桃園市
06 桃園區（下同）正光街112巷由廈門街往正光路之方向行
07 駛，於同日10時36分許，駛至法院後街與正光街112巷口
08 （下稱系爭路口）時，因行經無號誌且同為幹道之路口，且
09 左方車未禮讓右方車先行，而與訴外人梁景惠所駕駛，並由
10 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
11 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交通事故），系爭車輛因而受損。嗣系
12 爭車輛經送廠修復，支出費用共350,000元（含工資及烤漆
13 費用26,325元、零件費用323,675元），後由伊按保險契約
14 給付完畢，而上述費用經計算零件折舊後，必要之回復原狀
15 費用為58,693元，復計算被告就系爭交通事故應負擔之肇事
16 責任70%後為41,084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
17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如主
18 文第1項所示。

19 三、被告則以：就系爭車輛維修零件計算折舊後所主張之必要回
20 復原狀費用58,693元部分不爭執，但觀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
21 分析研判表，法院後街、正光街112巷均劃有「停」字樣，
22 應不適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中左方車應
23 禮讓右方車之規定，是被告、梁景惠應同為肇事主因，伊應
24 僅需負肇事責任5成，逾此比例應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
25 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
26 准宣告免予假執行。

27 四、經查，被告於上開時間駕駛肇事車輛，沿正光街112巷由廈
28 門街往正光路之方向行駛，駛至系爭路口時與梁景惠所駕駛
29 並由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經
30 送廠修復，支出費用共350,000元（含工資及烤漆費用26,32
31 5元、零件費用323,675元），並由原告按保險契約給付完

01 畢，而上述費用經計算零件折舊後，必要之回復原狀費用為
02 58,693元等節，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電子發票、桃苗汽車
03 股份有限公司八德服務廠估價單、系爭車輛受損照片、桃園
04 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交通事故案卷等證據在卷可稽，
05 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

06 五、本院之判斷：

07 按汽車行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
08 先行。未設標誌、標線或號誌劃分幹、支線道者，少線道車
09 應暫停讓多線道車先行；車道數相同時，轉彎車應暫停讓直
10 行車先行；同為直行車或轉彎車者，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
11 先行駛，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
12 依卷附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所示（見本院卷第30頁），法
13 院後街、正光街112巷同設有「停」字標誌，足見系爭路口
14 並未區分幹、支線道；又上開2道路之車道數相同，且系爭
15 車輛、肇事車輛均為直行車，依前揭規定，左方車（即肇事
16 車輛）應暫停讓右方車（即系爭車輛）先行。梁景惠、被告
17 固均有行經設有「停」標誌路口未停車再開之過失，惟被告
18 為左方車駕駛，未暫停讓右方車先行，自應負更高之過失責
19 任。本院審酌梁景惠、被告各自違反交通法規之態樣，認被
20 告應負70%之過失責任；梁景惠則應負30%之過失責任。從
21 而，原告主張被告負7成責任，應給付必要回復原狀費用58,
22 693元之7成即41,084元等節，為有理由。

23 六、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24 付41,084元，及自113年3月1日（見本院卷第39頁送達證
25 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26 由，應予准許。

27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
28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
29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
30 2條第2項之規定，依被告之聲請宣告其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31 行。

01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
02 審酌判決結果並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03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另依同法第436
04 條之19第1項及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為原告繳
05 納之裁判費1,000元，及自本件裁判確定翌日起按週年利率
06 5%計算之利息，並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原告減縮部分
07 之裁判費用1,650元，因係原告減縮訴之聲明而生，自應由
08 其自行負擔。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10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

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17 書記官 楊上毅

18 附錄：

19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1 理由，不得為之。

22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4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5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6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27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28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
29 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
30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